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_小型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_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单位的_ 滨江交警中队食堂外包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_小型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盖章): 南京辰雲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日